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产生影响。

2015 年 1 月 23 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等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元）	调整前科目	调整后科目
淄博博山众旺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并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列示与披露。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该准则，本公司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要素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及是否应当被合并。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公司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